

党的优秀特质在雪域高原的生动诠释

西藏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105周年庆祝大会上深情回顾了中国共产党走过波澜壮阔的历程,取得彪炳史册的成就,总结出以“六个始终”为内容的党的优秀特质,并明确指出:“这些优秀特质,是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关键密码。”西藏和平解放75年来,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正是始终秉承党的这些优秀特质,紧密结合西藏实际加以工作,才缔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推动西藏不断迈上新台阶、阔步新征程。

矢志追求真理,始终把准前进方向。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中国共产党人善于开动脑筋,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造了一系列完整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成果,指导中国的革命、建设、改革等事业取得伟大成就。

新中国成立伊始,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宗教理论与西藏实际紧密结合,因时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在西藏推进先驱逐帝国主义、再有序改革的总体社会改造计划。在后续社会制度改革中又注意区分各种不同类型、不同对象加以区别对待,稳步推进西藏的社会变革。改革开放进程中,我们党紧密结合西藏底子薄、基础弱、发展慢的实际,创造性推出一系列中央支持西藏、全国支援西藏的政策,推动西藏迅速追赶全国的发展步伐。70多年来,正是因为我们党始终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西藏具体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开展工作,才推动西藏实现短短几十年,跨越上千年的人间巨变。

深深植根人民,始终拥有坚实根基。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观点。中国共产党来自群众、根植于群众,自诞生之日起,就把“人民”二字写在旗帜上、融入血脉里。在105年的辉煌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由于各种因素的阻碍和各种势力的阻挠,西藏是我们党早期力量影响较为

薄弱的地区之一。如何发动群众、争取群众,成为了初次进藏的中国共产人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难题。为此,进藏的广大人民解放军和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充分尊重西藏人民风俗习惯,千方百计为西藏广大群众做实事、做好事,主动学习藏语,增进与群众的感情,帮助引导广大农奴翻身解放,赢得了西藏广大群众的支持和信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始终秉持“关键是要看怎样对西藏人民有利”的理念来推动西藏的改革,坚持全国支援西藏,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推动西藏发展,西藏各族人民生活水平节节攀升,更加坚定了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信心和决心。70多年来,正是因为我们党始终与西藏人民心连心,坚持一切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才能始终获得西藏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坚定支持。

勇担历史使命,始终掌握战略主动。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关乎大国兴衰、大成败,关乎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高度重视战略问题并善于从战略上布局谋篇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105年的奋斗历程中,我们党不论经历怎样的惊涛骇浪和风浪考验,始终坚守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总是能够在重大历史关头从战略上认识、分析、判断面临的重大问题,制定和实施正确的战略策略,推动各项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

党的历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西藏工作,关注西藏发展,关心西藏人民。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基于西藏的复杂形势和困难局面制定了和平解放西藏的重大战略,稳妥推进西藏的民主改革,适时推动西藏建立起全方位的社会主义制度。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基于当时西藏的发展实际,及时提出“一个中心、两件大事、三个确保”的指导方针,有针对性地推出一系列中央关心、全国支援的战略举措,推动西藏迅速补足发展短板。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明确

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推动西藏各项事业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70多年来,正是因为我们党始终坚持胸怀理想,坚持从战略上看问题,才能在治藏稳藏兴藏的征途中及时制定各种战略策略,推动西藏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顺应发展潮流,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其内在的先进性决定了,必须始终代表人类历史前进的潮流。105年来,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保持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不断提高自身把握时代脉搏、顺应时代潮流的洞察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注重用马克思主义先进理论来指导西藏伟大变革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推动旧西藏迅速向新西藏转变。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顺应民族独立和解放的历史潮流,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捍卫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稳妥有序推进西藏社会变革,奠定西藏一切发展进步的基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顺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潮流,大力推动西藏的改革开放进程,给予西藏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推动西藏快速发展。新时代以来,我们党顺应民族复兴的历史潮流,全方位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70多年来,正是因为我们党始终坚持顺应历史潮流,紧扣西藏发展变化实际,才能带领西藏各族人民建设一个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

敢于善于斗争,始终保持必胜信心。斗争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政治品格。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一出生就铭刻着斗争的烙印,在斗争中不断走向成熟和强大。105年来,中国共产党人无论面临何种艰难险阻,始终能为了理想信念而披荆斩棘、砥砺前行,面对危害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等风险挑战,我们党始终能保持“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的胆魄,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面对自然条件艰苦、社会情况复杂的局面,西藏一代代工作者在党的号召下毅然决然扛起了改造旧西藏、建设新西藏的重担。在自然领域,广大人民解放军发扬顽强战斗精神,以牺牲3000多人的代价打通了青藏、川藏公路,创造了世界筑路史上的奇迹。在社会领域,西

藏各级党组织与广大干部群众坚决与各种反动势力作斗争,坚决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在意识形态领域,坚决与各种分裂主义势力散布的错误思潮作斗争,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70多年来,正是因为我们党始终坚持敢于善于斗争,不惧各种艰险挑战,才能推动西藏各项事业守得云开见月明,历尽艰辛终成功。

注重强健自身,始终充满生机活力。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打铁必须自身硬。无产阶级政党的纯洁性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必须注重加强自身建设,只有锻造出一个坚强的党才能领导伟大的事业。105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一个永恒的课题,作为一项伟大的工程加以推进,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西藏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艰巨性更加凸显了党的自我革命的必要性。自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展西藏工作之始,就把锻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西藏党员干部队伍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来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央明确要求进藏的干部职工必须严守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纪律,切实加强同西藏人民的血肉联系,确保西藏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西藏各级党委深入开展“三讲”教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等活动,严肃反分裂斗争纪律,严明共产党员不得信教的纪律,实现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切实增强党的战斗力。新时代以来,西藏以政治标准更高、党性要求更严、组织纪律性更强的要求来加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常态化开展集中学习教育,以“没有任何特殊性”的思想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推动西藏党的建设不断走深走实。70多年来,正是因为我们党始终注重强健自身,不断加强西藏党组织自身建设,才能锻造出一支强有力的领导力量,推动西藏各项事业不断走向胜利。

成就属于过去,未来仍待创造。站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持续结合西藏工作新的实际,把党的优秀特质不断发扬光大,积极创造,努力作为,开创西藏工作更加辉煌的局面。(执笔:王耀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是我国民族团结进步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印发专项工作方案,进行系统部署。学习宣传贯彻《促进法》,既是政治任务,也是实践课题;既要解决“知不知”的问题,更要解决“信不信”“用不用”的问题,要求我们坚持系统观念,从对内普法、对外宣介、贯彻落实等层面同向发力、一体推进,形成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工作机制,确保法律精神真正转化为治理效能、转化为各族群众的切身利益。

学习宣传是法律实施的前提。今年9月,自治区党委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促进法》,强调加快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各地各部门坚持突出重点、覆盖全域,把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看得见、用得上的日常认知。

“关键少数”先学一步,带动全区党员干部把握核心要义、增强法治意识。《促进法》被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中华文化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在职培训,在各类主体班次中设置专题课程。同时,以模范区创建“十进”为主阵地,推动《促进法》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社会组织、进宗教活动场所等。今年3月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累计开展宣传活动1882场,受教育群众25.8万余人次。

对内普法凝聚共识,对外宣介展示形象。西藏以事实讲好团结故事,主动回应国际关切,从被动回应转向主动设置议题。启动“石榴花开·籽籽同心”网络主题活动,在微博、抖音、视频号等平台开设话题,深入田间地头、牧区帐篷、项目一线,用短视频、直播等形式记录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生动故事。通过多平台联动传播,涉藏正面声音在网络空间持续扩大,为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提供了有力支撑。

同时,针对境外势力散布的不实言论,西藏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揭露和批驳各种虚假叙事与恶意炒作,用真实的数据、鲜活案例和权威的声音有力回击各种歪曲抹黑,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维护西藏各族人民根本权益。通过构建多语种、多渠道、多形态的对外传播体系,持续向世界展示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让国际社会从“听见”西藏声音走向“听懂”西藏故事,让真实、立体、客观的西藏形象深入人心。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实施的关键在于转化。西藏坚持将《促进法》的制度要求与已有的地方立法实践有效衔接,推动法律精神转化为可操作、可考核的工作机制。深入拓展交往交流交融载体平台,精心组织实施“三项计划”,持续擦亮“高原红石榴”少数民族参观团品牌。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深入推进新时代固边兴边富民行动,深化教育、医疗等领域区内外协作,推动各族群众在共同发展中加深情感联结。坚持依法治理,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自治区司法厅等部门将《促进法》纳入全区“九五”普法重点内容,结合“典·亮法治营商环境”等专项普法活动,以案释法,解读群众身边典型案例。加强基层法治阵地建设,发挥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作用,推动法律条文转化为各族群众守法用法的行动自觉。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促进法》的颁布施行,将民族团结进步要求从政策倡导进一步上升为法定责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坚实法治支撑。西藏学习宣传贯彻《促进法》的实践表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治理、共同发展、内外联动、基层创新,才能推动法律精神落地生根。(执笔:才让拉措 索南才让)

西藏高标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经验启示

自治区党委党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的出台,标志着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迈出关键一步,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西藏作为青藏高原的主体,是我国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和生态安全屏障。《法典》的颁布实施,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形成合力,共同构筑起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法治支撑。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是党中央赋予西藏的重大政治任务,以《法典》为遵循,将这一重大任务落实好,必须立足西藏实际,将《法典》蕴含的法治理念、制度规范转化为适配高原实际的实践举措,依靠法治统筹推进高原高水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把握价值逻辑,坚持双向赋能

《法典》确立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基本准则,坚持以人为本,统筹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契合青藏高原生态承载力弱、自我修复能力不足的客观实际,为在守护高原生态的同时兼顾群众发展诉求提供了根本遵循。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要依靠科学治理实现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双向赋能。高原生态保护不仅是一项生态工程,更是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凝聚人心的民心工程,本质上是守护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立足高原区位优势与发展现状,要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持续走好生态富民、绿色兴边、低碳固边之路。用好生态补偿、生态管护岗位、生态碳汇转化等政策载体,不断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引导群众全过程参与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共享绿色发展收益,在共建共治中持续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把握制度逻辑,筑牢治理根基

《法典》构建起刚性约束、激励引导、风险防控一体的现代生态治理体系,既明确全国统一的生态底线,搭建生态保护法治框架,又兼顾区域差异,为各地实施差异化治理预留制度空间,为西藏构建高原特色生态治理体系提供上位法支撑。

立足高原实际,要完善地方法治体系,构建《法典》落地配套制度,提升地方立法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将《法典》条文贯穿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准入、产业布局、资源开发全过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聚焦高原碳汇管护、特色农牧业绿色转型、乡村可再生能源推广、高原气候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将《法典》原则性、

推进西藏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三重逻辑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为遵循

格桑曲珍

框架性法律条文细化为贴合基层、适配高原场景的制度,持续夯实高原生态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基础。

《法典》从法治层面破解过去生态治理碎片化、单打独斗的短板,为化解高原复杂生态治理难题提供了制度遵循。要对照制度要求,打通部门壁垒,破除条块分割的治理局限,健全多部门统筹联动、权责清晰、闭环落实的治理机制,厘清监管权责边界,完善信息共享、联合监管、协同共治的常态化制度,形成全域统筹、齐抓共管的治理合力。同时,坚持约束和激励并重,落实常态化监管,以刚性问责推动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制度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把握实践逻辑,激活内生动能

西藏地域辽阔、生态治理面临的形势复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成效,最终取决于治理举措的精准度与执行力。立足高原治理实际,必须坚持实干导向,聚焦生态保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法典》制度规范转化为常态化治理行动。专业化治理能力是推动《法典》落实落地、提升高原生态治理质效的重要支撑。要持续强化生态治理队伍法治化、专业化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依法治绿、科学护绿、高效兴绿的专业履职能力。结合西藏地广人稀、生态管护范围大等现实特点,补齐生态监测、巡查监管、风险预警等基础设施短板,升级智能化监管手段,实现高原生态全域管控、全方位系统保护。

各族群众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力量,要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生态保护的主动性积极性。要完善生态利益共建共享机制,保障参与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群众的合法权益,形成“保护者受益、参与者得利”的良性循环。要依托各类治理载体与产业平台,引导群众参与国土绿化、生态修复、绿色产业培育,逐步形成全域联动、全民参与、协同共治的治理格局。

创新生态普法宣传方式,运用群众听得懂、接地气的语言,常态化宣讲《法典》等生态领域法律法规、绿色发展理念与生态惠民政策,讲清权责边界,讲透生态红利,讲明绿色发展长远价值。要不断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生态治理渠道,在生态规划编制、项目落地、工程管护等环节广泛听取民意、吸纳民智,凝聚起全社会共同守护雪域高原绿水青山、共建生态文明高地的强大力量。

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战略工程,新时代新征程,要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严格对标《法典》,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守护好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作者单位:林芝市委党校)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

吴冬梅

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

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做好边疆民族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行动指南。西藏是我国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和生态安全屏障,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是自治区党委推进“四件大事”的核心目标之一。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立足党建与民族工作内在统一逻辑,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把党的领导贯穿模范区创建全过程各领域,以高质量党建聚人心、固根基、促交融、守边疆,汇聚各族群众共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强大合力。

夯实理论根基,锚定根本政治方向

习近平党建思想科学回答了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深刻诠释了“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战略思想的核心要义,与以“十个必须”为核心的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高度契合,为党建引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筑牢理论和政治根基。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筑牢创建根本保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的首要任务是压实党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牵头落实、部门协同联动、基层全域覆盖、群众广泛参与的创建格局。依托党组织统筹各方资源力量来破解民族领域深层次问题,保障创建工作不偏航、不走样。《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以法治形式固化党建统领核心原则,从制度层面确立了党建引领创建工作的法定地位。

突出政治建设统领,校准创建前进航向。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必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纳入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内容。立足西藏反分裂斗争特殊实际,常态化开展“五史”和西藏地方与祖国关系史教育,持续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牢固树立“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构筑抵御

分裂渗透的坚固思想防线。

聚焦共同体意识主线,贯通创建融合路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必须将这条主线贯穿党的各项建设全过程,推动党建工作目标、载体、成效全面向铸牢共同体意识聚焦。依托党组织强大组织力打通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基层实践、常态长效落地通道,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效作为检验党组织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的重要标尺,实现党建工作与民族团结工作的深度融合。

深耕实践路径,推动创建提质增效

坚持党建工作与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同频共振,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系统发力,从基层固本、思想铸魂、产业赋能、文化浸润、基层维稳、从严治党等多维度精准发力,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全面夯实模范区建设根基。

建强基层战斗堡垒,夯实模范区创建一线阵地。基层党组织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服务各族群众、守护边疆安全的前沿阵地,要持续推进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深化边境党建示范带建设,落实边境干部保障政策,组建党员服务队一体推进固边兴边富民与民族团结。农牧区推广“党支部+合作社+群众”模式,打造“党建+红石榴”创建品牌,依托集体经济带动各族群众共同增收;城镇社区推行网格党建,常态化开展走访服务与矛盾调解,构建各族群众共居共融治理格局。

深化思想铸魂工程,凝聚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共识。坚持思想引领常态化,依托主题党日与集中教育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破除民族交往壁垒。针对党员、青少年、僧尼以及农牧民分类开展共同体意识专题教育,依托历史史料、考古实证、先进典型讲清楚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民族共同创造中华民族的历史事实。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模范评选表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团结奋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持续凝聚各族群众共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思想共识。

聚力共同富裕实践,厚植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物质根基。坚持以发展促团结、以

团结固稳定,各级党组织要牵头发展高原特色产业,创新“党建+文旅”“党建+种养加工”“党建+援藏协作”模式,深化跨区域跨民族产业合作。依托援藏党建联建平台深化两地党组织结对帮扶,在产业培育、人才培养与民生提质中促进各族群众双向交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帮扶机制,精准落实惠民政策,保障各族群众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核心权益,以全域共同繁荣夯实民族团结物质根基,让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推进文化浸润滋养,增进各族群众情感认同。以文化交融凝聚民族同心,各级党组织要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资源,打造民族团结主题广场、街区、边境文化长廊等阵地,常态化开展藏汉双语文艺汇演与民族节庆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西藏本土特色文化融合创新,创作一批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艺作品。全域规范公共空间文化标识,全方位融入民族团结元素,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沉浸式氛围,以文化纽带拉近各族群众心理距离,持续增进文化与情感认同。

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守牢边疆长治久安底线。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平安西藏建设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一体推进。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织党员干部靠前排查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反分裂斗争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自觉抵制分裂言行,凝聚全民守边护边强大合力,筑牢边疆安全稳定屏障,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保驾护航。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保障创建工作常态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保障。要健全四级联动责任体系,将模范区创建成效纳入党建述职评议和班子考核核心指标。常态化督导纠治形式主义,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弘扬老西藏精神和“两路”精神,引导党员干部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用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惠民资金、援藏资金、创建专项经费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执纪,常态化开展警示警示教育,一体推进“三不腐”建设,涵养风清气正的高原政治生态,护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常态长效。(作者单位:林芝市委党校)